

泉港区商务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8〕11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18〕51号），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创建，结合商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完善我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商贸领域公共安全体系，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健全防控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保障能力，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商务经济发展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促进发展，发展提升安全”，助力城市安全发展和“吉祥泉港”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商贸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二）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加强宣传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加强商务经济发展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四）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管理资源，与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切实将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商务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商务系统安全本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全区商务经济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商贸领域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助力创建安全城市。

四、工作任务

1. 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泉港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全面落实本地区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严格落实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类商贸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的落实，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

2. 完善部门安全管理体制。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梳理涉及成品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在招商引资、上项目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在行业规划、资源配置、许可审批、标准规范，以及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审核转报等方面，全面提高安全管理实效。

3. 提升大型综合体内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督促指导大型综合体内商贸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大型综合体内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体系建设，构筑“双重”预防机制，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疏散救援装备，鼓励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降低安全风险。完善扶持政策，对完成“双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从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科技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

4. 深化“两个体系”建设。一是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根据省、市部署和指导，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切实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二是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充分利用“智慧安监”信息监管平台，推动全员自主参与隐患排查，全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实行自查自改闭环管理。强化对商贸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要抄告相关监管部门，便于相关监管部门及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酿成安全责任事故。

5. 强化大型活动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商场超市、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科学应用风险评估结果，督促承办者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人流的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安全联防联

控机制。

6. 提升应急管理救援能力。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商贸企业加强预案演练和动态管理，规范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和实施等工作，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 提升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督促、指导商贸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和管理，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作为从业人员考核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培育工匠精神，提升职工技术水平。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凡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任职资格的、新入场和进入新岗位的作业人员未经过岗前培训教育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五、实施步骤

全区商务系统助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分4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强化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3月底前）。成立组织机构，制定方案，量化目标，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层层动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持续营造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推进阶段（2019年4月—2020年6月底）。按照省、市《方案》的内容要求，全面组织实施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从组织、制度、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入手，落实工作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和措施，努力提升工作成效。

第三阶段：申请考评验收阶段（2020年7月—2020年底）。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考评验收标准开展自评，并向区安委会提出“泉港区安全发展行业”考评申请，力争高标准通过验收。

第四阶段：持续改进提升阶段（2021年以后）。要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期满一年后，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区安委会递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计划。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是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提升本质安全发展能力、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各商贸企业要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我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各位分管业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执法大队）为成员的创建安全发展城市领导小组（不再另行发文）。各商贸企业也要相应成立创建领导小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纳入商务经济发展规划。与精神文明、平安建设中，与政绩、绩效考评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汇总并上报创建信息和工作动态。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强化落实责任。我局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情况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加强督促检查，

防止搞形式、走过场。要督促辖区内商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创建工作。

（四）强化舆论宣传。要安排时间、栏目和版面，刊播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新闻和安全公益广告，及时曝光各种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民关注，人人参与”浓厚安全生产舆论氛围。